

已核, 同意上报。
16/8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绵经开管函〔2018〕185号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我区嘉来板桥统建房人员安置 有关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我区在嘉来板桥小区 11、12、13、20、21 幢安排统建房房源用于安置被征地拆迁人员。该次安置涉及南塔社区 1、2、3、4、5、6 组，群文村 9、10、11、12 组，友谊村 2、3、4、5 社，涪沿社区 1、3、5 组，共 17 个社（组），安置 152 户 333 人。本次上报的统建房名单系城南新区经开片区被征地拆迁安置正住人员，如有不实，由此引发的矛盾和问题由我区负责解决。

此函。

附件: 1. 绵阳市市辖区征收集体土地统规统建住房安置备案汇总表

2. 绵阳市辖区征收集体土地统规统建住房安置备案
登记表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联系人: 王晓辉, 联系电话: 13980137500)